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二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四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五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监事陈敏杰、汪启华、龚伟中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。鉴于上述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。监事会决定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陈敏杰

汪启华

龚伟中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